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38,72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5,80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91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1,93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16,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91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8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8,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06%；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8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5%；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32%；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7%；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2%。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3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6%；反对1,0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8%；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4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55%；反对1,0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3%；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2%。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95,2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6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33%；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0%；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79%；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0%；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86%；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1%。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9%；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73%；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9%；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9%；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98%；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5%；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成世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92,6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弃权3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弃权3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66,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7%；反对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74,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75%；反对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2%；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融资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3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4%；反对1,15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4%；弃权3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68%；反对1,15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弃权3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梦、黄靖雯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范誉舒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523.8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本次担保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额度内，因公司挂牌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或“晶樱光电”）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晶樱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向融资机构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	10,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无	36,523.85	8,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陆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R98QF29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09日		
注册地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8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单体）（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单体）（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87.11	170,818.22
	负债总额	104,385.09	120,618.47
	资产净额	50,402.02	50,199.75
	营业收入	83,796.32	22,773.66
	净利润	−2,548.23	−202.2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扬州晶樱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

2、债务人：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海通恒信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7、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且本担保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海通恒信无须就此再次征得本担保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海通恒信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额度内，但因公司挂牌转让晶樱光电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晶樱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履行审议程序。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了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380,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48,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3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0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9%。

以上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如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目前，公司正挂牌转让晶樱光电60%股权，如交易顺利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且公司关联方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拟参与本次摘牌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的经审议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实际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额为61,800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36,523.85万元。

公司确认受让方并与其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后，公司将不再新增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已为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受让方应承诺为前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且应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如公司经评估认为受让方担保能力不足，公司有权要求受让方补充担保、提供新的担保主体或落实其他增信措施；如受让方拒绝配合，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关联方天津曦曜成为本次交易受让方，公司将因前述后续处理方案而被动接受天津曦曜提供的关联担保。由于天津曦曜目前暂不具备足够的反担保履约能力，唐山工控集团承诺将进一步对天津曦曜的反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公司对晶樱光电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3,000	5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1,000	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3,000	1,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00	2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00	2,000	南京银行常熟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9,000	4,4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50	1,650.83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750	1,646.7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无
		3,300	2,247.6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200	1,497.6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无
		4,900	4,9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10,900	9,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10,000	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合计		61,800	36,523.85	–	–	–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尚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103,189.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辉先生、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于2026年5月26日至5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365,395.81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的通知，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有充分信心，并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审慎评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实施了部分股份的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78%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1,275.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10%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6,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1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7,7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8,746.81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7,7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4%
增持主体名称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58,900.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18%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9,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516,474.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9,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2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或“增持主体”）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前，农发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农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农发投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粮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8,59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发投资、粮食集团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农发投资属于粮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农发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6年5月27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增持主体前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农发投资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6年5月27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		
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粮食集团（控股股东）	136,932,251	21.34
农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6,932,251	21.34
增持后		
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粮食集团（控股股东）	136,932,251	21.34
农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66,800	0.2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8,599,051	21.60

三、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对公司基本面信息和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份，增持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2026年5月27日，农发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4,303元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农发投资自有资金。

（五）增持主体承诺

农发投资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风险波动。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1,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7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498,10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19,77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7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96,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1.1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0%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2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59%	0.8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498,105,709	498,105,709	80.36	16.5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16,620,000	521,620,000	95.71	17.3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14,774,869	1,219,774,869	76.70	40.5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83%，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对应融资余额158,57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2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对应融资余额457,455.9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对应融资余额108,2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4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43%，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对应融资余额452,461.5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董事、股东郑建军先生持有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13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建军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郑建军先生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对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11,166,5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5,131,422股
持股比例	13.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47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651,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317,129	33.25%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郑建军	145,131,422	13.00%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16,448,551	46.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66,54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166,54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配置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郑建军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豪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大豪科技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大豪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大股东根据自身资产配置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近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交流会。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投资者交流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前及活动交流期间，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交流会页面提交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董事柯建生先生、总经理王兵先生、副总经理陈炜先生、索菲亚整家事业部负责人朱亦进先生、财务负责人马远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女士将出席本次交流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